## 关于对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04 号

##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你公司在持有的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17年1月3日,你公司持有的华源控股股份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2017年9月至12月期间,你公司连续多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华源控股股份61.05万股,减持金额973.69万元。你公司未对上述减持行为进行预先披露,违反了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4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5日